

校发〔2014〕27号

河 南 大 学
关于印发《河南大学实验室技术人员定编
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河南大学实验室技术人员定编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
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河南大学实验室技术人员定编办法

为建设一支与创建国内一流大学相适应的实验室技术队伍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，1992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定编办法。

一、定编依据与原则

实验室技术人员是指专门从事实验教学辅助、设备管理与维护、实验室综合管理的人员，承担着提升教学实践环节水平、提高科学研究效率和设备使用效益的重任，是高校教学、科研乃至学科建设的重要基础性支撑之一。

1. 以独立教学、科研实体为单位核算编制。

2. 按实验室工作任务量分类核算编制。实验教学辅助人员编制数以各单位所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（人时数）为基准，设备管理与维护人员编制数以设备价值、台件套数为基准，实验室综合管理人员编制数以前两类编制数为基础按比例配备。

3. 分类核算编制、人员统筹使用。三类编制核算之和为各单位实验室技术人员编制数，各单位可根据编制数和工作实际需要，统筹设立工作岗位。

4. 无实验室（实训室、创作室）及分类核算达不到1人的教学、科研单位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按1人核算编制。

二、编制分类与各类人员主要工作职责

根据实验室从事工作的分类，人员定编相应分为实验教学辅助、设备管理与维护、实验室综合管理三类人员。

实验教学辅助人员职责：按照实验教学要求完成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和实验后的整理工作，并在实验过程中指导学生正确进行设备的操作。

设备管理与维护人员职责：承担常规设备的管理、维护和维修，负责大型设备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、维修和功能开发等工作。

实验室综合管理人员职责：负责实验室的环境与安全、信息与档案、建设任务执行、实验室评估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三、编制计算方法

各单位实验室技术人员编制数（N），为实验教学辅助编制数（A）、设备管理与维护编制数（B）、实验室综合管理编制数（C）三者之和，即： $N = A+B+C$ 。三类编制的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1. 实验教学辅助编制数（A）

$$A = A1+A2$$

A1：承担课程实验辅助任务的编制数；A2：承担开放实验指导任务的编制数。

$$(1) A1 = K \times Z/D$$

Z：教学计划实验课总人时数。D：一个编制一年实验教学辅助人时数定额， $D = 40 \text{ 周/年} \times 5 \text{ 天/周} \times 4 \text{ 小时/天} \times 30 \text{ 人} = 24000 \text{ 人时/年}$ 。其中，一个标准实验班定为30个本科生。K：实验课类型调整系数。不同学科、不同类型的实验课程，根据其实验教学的准备时间与难易程度等因素，附加或比照附加相应调整系数。

K 取值范围 0.2 ~ 1.5

实验类型		K1 取值
计算机上机类实验		0.2
基础课实验	物理、电工电子类	0.8
	生化、医药类	1.2
专业基础课实验	物理、电工电子类	1
专业课实验	生化、医药类、建筑类	1.5

$$(2) A2 = K \times \text{开放实验室课外使用总人时数} / 24000$$

根据以往 1 ~ 3 年实验室开放记录的年人时数为基础，计算预期编制数。

2. 设备管理与维护编制数 (B)

设备按单台价值划分为 B1 (1000 元 - 10 万元以下设备)、B2 (10 - 40 万元大型设备)、B3 (4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) 3 类。B2、B3 中的大型设备指分析测试类设备，其他类均按 10 万元以下设备对待。

$$B = B1 + B2 + B3$$

$$(1) B1 = S1 \times 0.7 + S2 \times 0.3$$

S1: 单价 10 万元以下设备按总价值折合的编制数， $S1 = \text{设备总值} / 600 \text{ 万元}$ 。

S2: 单价 10 万元以下设备按台件数折合的编制数， $S2 = \text{仪器设备台件数} / 600 \text{ 台}$ 。

$$(2) B2 = G2 + W2$$

G2: 单价 10 - 40 万元大型设备管理折合的编制数, $G2 = \text{有效机时} / 1400 \text{ 人年工作时数}$ (40 周/年 \times 5 天/周 \times 7 小时/天)。

W2: 单价 10 - 40 万元大型设备维护 (维修) 折合的编制数, $W2 = \text{大型设备台套数} / 40 \text{ 台}$ 。

$$(3) B3 = G3 + W3$$

G3: 单价 4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管理折合的编制数, $G3 = \text{有效机时} / 1400 \text{ 人年工作时数}$ (40 周/年 \times 5 天/周 \times 7 小时/天)。

W3: 单价 4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维护 (维修) 折合的编制数, $W3 = \text{大型设备台套数} / 20 \text{ 台}$ 。

3. 实验室综合管理编制数 (C)

$$C = (A+B) \times 10\%$$

四、编制的调整

当实验室工作变动涉及岗位和人员调整时, 各单位根据定编办法核算编制, 作为申请实验室技术岗位设置、人员调整的基本依据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各单位人员调整申报进行审核, 通过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。

五、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

主办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督办：校党政办公室

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4年2月24日印发

